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4360 全一頁
1446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得提起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債務人異議之訴的「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」之執行名義所指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權人甲（住所所在地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簡稱臺北地院）為滿足其對債務人乙公司（住所/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簡稱臺中地院）之執行名義上所載金錢債權，乃向臺北地院聲請查封拍賣乙公司之商標專用權。臺北地院依甲之聲請將該商標專用權拍定並移轉後，乙主張臺北地院之執行行為是無管轄權所為，應屬當然無效，有無理由？乙應如何請求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執行名義為命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登報道歉，而債務人不自願履行時，法院應如何執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報載一則關於強制執行之新聞：甲銀行向法院聲請查封拍賣債務人乙之房屋，第三人丙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保證金，並投標出價 250 萬元拍定該屋，惟未依限繳交價金，法院乃再拍賣該屋，而以 240 萬元賣出，原拍定人丙繳交之保證金因違約被法院全數沒收作為賠償。試以強制執行法有關再拍賣之規定評析此一新聞。（25 分）